

## 舊約歷史書的特徵

對一般人而言，歷史是指某些事件學者們同意記錄和研究，編修歷史的人對所編寫的歷史，背後都隱藏記錄的目的，因此，每一個編修歷史的人對事件的取材和選擇性，十分重視，不同的記錄目的都顯示在事件的取材中，所以研究歷史的人不單要瞭解事件，同時更要明瞭編修者所表達的目的。我們把這些原理應用在聖經的歷史書中，不單可以明瞭歷史的事實和作者或編修者所傳遞的信息，更能明瞭神在這些事上所表達的信息。

舊約歷史書包括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路得記、撒母耳記上下、列王記上下、歷代志上下、以斯拉記、尼希米記和以斯帖記共十二卷。我們或會假設這些書卷提供一個連貫的史實，由約書亞記至以斯帖記為止，當我們研讀這些書卷的時候，往往發覺一些令我們感到驚訝的地方，路得記的時代背景，並不是在士師時代的末期，而是士師時代的中段某一個時期。歷代志不是記載列王記所沒有記載的，事實上，歷代志的史實是從亞當開始，所以歷代志的歷史與列王記的歷史是重複的，主要的記載是與撒母耳記至列王記的史實是平衡的，不同的原因是因為以色列與猶大分列之後，歷代志的作者只記述南國猶大的歷史事件，當提及北國以色列的時候，多是記載有關兩國交往的事宜，如果單獨關於北國以色列本土發生的事，多是不記載的。

研究舊約歷史書必須明瞭作者或編修者所使用寫作歷史的方法，從這些方法中可以探索他們取材的特徵：

舊約歷史的作者或編修者對史實的取材是有選擇性的，他們只記錄那些事件與所傳的信息是有關係的。例如出埃及記2：1記載摩西的父母，下一節隨即描述摩西的出生，這節經文使人感到摩西是頭生的，但在以後的經文中，讀者會發覺摩西還有一位姊姊和一位哥哥（出埃及記2：4；6：20；7：7），對作者或編修者而言，把不必要的歷史事件刪除，是舊約歷史書作者或編修者經常採用的方法，讀者必須要留意這些因素。

第二個特徵是濃縮，歷史書的作者或編修者經常把事件的一大段時間刪去，因為他們認為那段

時間的歷史資料對信息並沒有價值或重要性。例如出埃及記的作者這樣描述摩西逃離埃及，「法老聽見這事，就想要殺摩西，但摩西躲避法老，逃往米甸居住。一日，他在井旁坐下...」（出埃及記2：15-16），摩西用自己的腳橫過沙漠至米甸的井旁，作者沒有告訴讀者沙漠的路程的艱苦與危險，對摩西而言，沙漠艱苦的旅程是很難忘記的，但對出埃及記的作者或編修者來說，這些事對寫作出埃及記的目的是完全沒有關係。

第三個特徵是同時間或同時代事件的問題，歷史事件在同一個時間發生於兩個不同的地方，記述時往往會產生先後次序之分，因為記述的空間是有限的。這些現象明顯地出現在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同時期的王朝，雖然發生於兩個不同的地方，卻在同一段時間，所以南北兩國的事件在記載的過程上是有先後次序的分別。

第四個特徵是作者或編修者所注重的焦點，某些事件的發生，從一般世俗歷史學家的標準來看是不重要的，但聖經的作者或編修者則認為重要和必須詳細記錄。例如在攻打耶利哥城的戰役中，亞干偷取了當滅之物，聖經作者或編修者認為這事是十分重要，因為這是在道德和禮儀上的偏差，直接影響以色列人與耶和華神的關係，因此，聖經用詳盡的篇幅來記載。所以，當我們研讀舊約歷史書時，必須時常緊記作者或編修者要傳遞的信息。

我們必須要緊記這些特徵，在研究歷史事件上，不至在解釋歷史的史實上，產生錯誤，舊約的歷史是啟示性，不單是記錄事件，如果持守這觀念，對瞭解舊約歷史書作者或編修者所表達的信息，便不會產生任何困難。



馮熾強博士